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9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為配合組織再造，以達組織精簡目標，發展農林漁牧並兼顧森林保育、水土保持、農村發展，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及「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業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 二、考量組織再造之目標，係著重於事權統一、行政效率之提昇，組織及效能整併，而行政院提出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與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二者之組織架構，組織調整前，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經濟部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9 個、7 個、6 個、5 個，合計 27 個；組織調整後，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4 個、10 個、12 個、6 個，合計高達 32 個，突顯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越整併，所屬機關數量越多之情事，不符組織再造之精簡目標。
- 三、依行政院所提之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業務未來將由農委會移出，移入環境資源部，其中水保局將與經濟部礦業司、中央地質調查所合併，成立水保及地礦署，其職掌係一個從事水土復育工作，一個從事開採利用，二個功能及屬性均不相同的單位卻合在一起，其矛盾之處明顯可見。而且，行政院規劃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之分工，造成農、林、漁、牧理應由農業部統籌政策之擬訂及執行，林務卻被移至環境資源部掌理，顯有不當，除應將森林及保育業務，由農業部繼續掌理之外，亦應考量森林及保育實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之關係密不可分，應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等業務，由農業部繼續掌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及「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等草案條文如下。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簡東明	黃志雄	廖國棟	王廷升	呂學樟
陳超明	林明濤	王惠美	楊應雄	謝國樑
林國正	林正二	陳學聖	孔文吉	王進士
吳育仁	蘇清泉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水土保持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農業部之設立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三、農林漁牧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四、森林、保育、野生動植物、生物多樣性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六、動植物保護及防疫檢疫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七、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八、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森林、保育、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p> <p>十、所屬機構辦理農產、水產、畜產、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一、其他有關農林漁牧業事項。</p>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農糧署：規劃及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p>	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項。</p> <p>二、漁業署：規劃及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三、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及執行水土保持業務、農村再生業務及管理事項。</p> <p>四、森林及保育署：規劃及執行森林、動植物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六、農業金融局：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部之員額編制。</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